

地名管理条例

企业名在前,地名在后 今后地铁站这样冠名可能要罚了

南京地铁新线拟不考虑冠名了,已经冠名的合同期内可继续沿用



制图 李荣荣

“高力家具港·迈皋桥”“时光漪韵·安德门”……这些地铁站名,都是南京市民非常熟悉的。昨天,《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再次提交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根据最新的修改稿,将来类似上述站名都是违规的,即使要冠名,企业名一定要在标准地名后面。据介绍,按照草案修改稿,以后像这种违规的,专业主管部门将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现代快报记者 毛丽萍 项风华 鹿伟 实习生 徐岑

地铁命名

草案修改稿规定:省内地方铁路站、长途汽车站、轨道交通站站名应当使用当地标准地名命名;与当地标准地名并用其他名称的,其他名称应当置于当地标准地名之后。

地铁站冠名,争议大

地铁站冠名,对于南京市民来说,并不是一件新鲜事,最早的是新街口站,被德基广场以200万元1年拿下,800万元买断4年。但是到期后,这个站没有“续约”,至今还“裸”着。

其实只要乘上地铁,就会“遇”上冠名地铁站,比如1号线的“高力家具港·迈皋桥”“时光漪韵·安德门”;2号线的“天迈广场·油坊桥”“明孝陵·苜蓿园”“中山陵·下马坊”……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其中部分是公益冠名,如2号线的下马坊站、孝陵卫站和钟灵街站,因为靠近钟山风景区,是景点免费冠名。

江苏省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刘克希说,比如,安德门站,这个地名历史上很有名,但现在叫“时光漪韵·安德门”,“时光漪韵”只是一个楼盘,但这就会让不清楚的人产生疑问,是不是有两个安德门?1号线现在几乎都被冠名了,报中文有冠名,报英文就没有,感觉很混乱。”

冠名费有多少?

地铁站冠名费到底有多少?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南京地铁每站每年的冠名费在50万-200万之间,最贵的是新街口站。“地铁的建设和运营需要大量成本,目前南京地铁通过优化管理严控成本,开发广告收入,在实行低票价情况下,在全国率先实现了运营收支相抵并有所盈余(不计折旧费用和还本付息)。因此,广告收入是支持这一公共交通低价运营的重要因素。”

南京地铁相关负责人昨天称,由于冠名争议较大,现在新规又即将出台,新线他们将不再考虑地铁站冠名了,“当然除非特殊情况。”

对于南京地铁4号线中的草场门站,两所高校都要以自己学校命名,“即使两所学校都留,也涉及谁在前谁在后的问题。”刘克希表示,以后地铁站如果要有地名和其他名字命名,标准地名一定要在前。

对于明年通车的4号线,“南艺·二师·草场门”会不会改,地铁表示,“听地名办的!”

违规冠名怎么办?

一旦最新的修改稿通过,南京地铁站现在的违规冠名是不是需要马上更正?刘克希解释:“我理解的是,如果已经出让了冠名权,签了合同,合同期内可以沿用,法不溯及既往。当然,如果愿意中断,能退钱不冠名更好。”不过,他强调,一旦合同期满后,就不能再这样冠名了,“违法就要处罚,比如责令限期改正。责令一个月,没改正继续违法。就是新的违法行为,就可以实施新的违法规定。”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在“草案”中有建议增加“违法命名的”处罚,规定省内地方铁路站、长途汽车站、轨道交通站站名未使用当地标准地名命名,或者与当地标准地名并用其他名称置于当地标准地名之前的,由专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命名

禁止使用企业名来命名

像梦都大街这样以企业或者品牌命名的,今后将禁止。记者了解到,目前,地名中乱取名、取怪名、取洋名,以人名、企业名、商标名等命名地名的问题比较突出,地名命名随意性大,不仅对社会管

理、公共服务产生了不利影响,也给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带来了不便。对此,修改稿明确提出,禁止使用当代人名、国家领导人名字、外国人名、外国地名和外文音译词命名地名,禁止使用企业名、商标名、产

品名命名地名。

另外,还新增了相关法律责任,违反相关规定,由地名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高速公路条例

昨天,《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修订草案)》再次提交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修订草案更加细化了提高高速服务质量和执行200米免费放行的规定,如果经营管理单位没有按要求放行,将可能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省界收费站因为外省治超、交通管制等原因造成收费站排队超200米,今后不再免费放行。现代快报记者 毛丽萍

排队超200米不免费放行 拟最高罚10万元

因外省治超、交通管制引起的省界收费站拥堵,江苏不再免费放行

免费放行

排队超200米不免费放行的,要罚了

按照原来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收费站因未开足收费道口而造成平均十台以上车辆待交费,或者开足收费道口待交车辆排队超过200米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应当免费放行,待交费车辆有权拒绝交费。怎么判断超200米,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应当在距离收费道口200米处设置免费放行标志。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这个规定

自2007年实行以来,确实很多车主享受到了这种“待遇”,但纠纷也有很多,因为即使达到免费放行的规定,收费站不执行也没有任何说法,但在昨天的“江苏高速公路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中有建议增加一条作为修改稿第六十三条,规定如果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不采取免费放行措施的,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省原因,省界收费站不再免费放行

在“排队超200米,收费站要免费放行”这一规定执行中,纠纷最多的当属一些省界收费站。

昨天,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宁杭高速苏浙省界收费站就是“投诉”比较多的一个。市民郁先生说,他就曾经遭遇过“不免费放行”,“当时,我开车到宜兴境内,大概距离苏浙省界收费站约10公里处,车辆严重积压,行驶非常困难,用了1个多小时才到达收费站。”郁先生称,按规定,收费站应该免费放行,但是没有,“后来我投诉到省交通

运输厅,对方给我回复,宁杭高速苏浙省界收费站当天车辆堵塞是因为浙江境内查处超载大货车所致,但收费站确实应该免费放行。现在他们已经改正,全部免费放行了,我们会督促他们要与已经被收取费用的车辆联系,将钱退回。”

但是“修订草案”后,这种纠纷将不再存在,一旦“修订草案”通过,因外省实施超限运输检查、交通管制造成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出口拥堵、堵塞的,不适用免费放行规定。

服务质量

服务区商品不得明显高于市场价

“修订草案”同时也对提高高速公路服务质量方面,增加了两条细化对服务区、停车区的日常管理和服务要求。

昨天,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按照“修订草案”,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明码标价,且价格不得明显高于本地区同类商品和服务的市场价格;同时也要求对车辆实施清障救援的时候,

收费应当执行省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不得强行拖曳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对在高速公路上从事经营性修车的,加大了处罚力度,由原来的200元调整到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

安全方面,明确“运输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通行高速公路应当悬挂明显标志,在最右侧行车道行驶。”

规章设定罚款限额

政府规章设定罚款 限额拟上调

快报讯(实习生 黄逸群 记者 鹿伟)昨天,《关于地方人民政府规章设定罚款限额的决定(草案)》(简称“草案”)提交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草案对地方政府规章设定罚款的限额作出了上调,对严重违法行为还采用了动态罚款额的方式,即与职工的年均工资相挂钩。

据悉,现行的地方人民政府规章

设定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这是1996年施行的,18年来没有修改过。”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刘克希认为,1996年的规定与现在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不相适应。

草案重新对地方政府规章设定罚款的限额作出上调。比如,对严重违法行为采用了固定罚款限额和动态罚款额相结合的限额标准。具体来说,对公

民从事经营活动中的严重违法行为,罚款设定限额为本省上年度职工年均工资或者违法经营额的二倍,非从事经营活动的,设定罚款不超过本省上年度职工年均工资的二分之一。对法人、其他组织从事经营活动中的严重违法行为,罚款设定限额为十五万元或者其违法经营额的二倍,非从事经营活动的,设定罚款不超过十万元。